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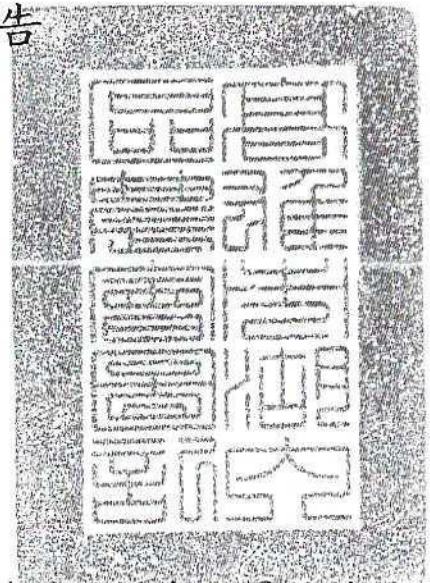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湖內區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湖農信字第11300000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說明：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會信用部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正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之情形。

聯絡窗口：陳先生 TEL：07-6991216-9轉210

總幹事 曾國順